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撤銷(惟不會對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之一般授權構成影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之授權)；
- 1.2 在下文1.4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1.3 上文1.2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1.4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1.2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下列各項：(i) 供股（定義見內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購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1.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本公司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其他有關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權認購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鍾迺鼎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趙思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